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 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的管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提高奖学金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来华学习的国际学生（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年度评审是指对申请学校“留学中南”在校生奖学金国际学生（以下简称校级奖学金生）前一学年度的综合评价，决定其未来一学年是否享受“留学中南”在校生奖学金资助及其资助标准。

第四条 评审时间及对象

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将在每年的4-5月份开展，评审对象为在资助期限内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政府奖学金学历生和申请校级奖学金的学历生。

第五条 评审内容

（一）学习成绩：主要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

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等。

(二) 综合表现：主要包括学习态度/科研学术、思想品德、文体活动等三个方面。

第六条 评审细则

(一) 评审采用百分制，其中学习成绩评定占 30 分、学习态度/科研学术评定占 20 分、思想品德评定占 30 分、文体活动评定占 20 分。国际学生综合评分达到 60 分为合格。

(二) 国际学生学习态度/科研学术评定由专业培养学院负责，思想品德、文体活动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第七条 国际学生学习成绩评分标准

国际学生学习成绩以研究生、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出具的加权平均总成绩(研究生)/加权平均成绩(本科生)为准，成绩*30%即为评定分数。

第八条 国际学生学习态度/科研学术评分标准

(一) 国际学生学习态度/科研学术评分由专业培养学院根据国际学生学习态度、课程表现、导师沟通、学术发表情况等方面表现进行评定，起评分为 12 分，总分最高为 20 分。

(二) 国际学生在评审周期内参加学术活动、发表学术论文、获得课题研究与科技发明成果，以及参加 HSK 考试取得不同等级成绩者，按照下列规则加分：

1. 参加学术活动/比赛及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国际级 (含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加分细则	参加	5	3	1
	获奖	15	10	3
	第一名/一等奖	20	15	5

2.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论文级别		国际/国家级核心刊物数据库收录	其他
加分细则	非第一作者	5	1
	第一作者	10	3
	学术专著 (非独著)	5	
	学术专著 (独著)	10	

3. 获得课题研究与科技发明成果加分标准 (以通过相应鉴定为准):

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加分细则	20	15	10	5

4. 参评学年参加 HSK 考试通过者加分标准:

等级		HSK6 级	HSK5 级	HSK4 级
加分细则	中文授课项目	10		
	英文授课项目	15	10	5

5. 参加同一类比赛（活动）取最好成绩加分；参加多项比赛（活动），按比赛（活动）等级或最高获奖名次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九条 国际学生思想品德评分标准

（一）国际学生思想品德评分按照扣分的方式进行评价，满分30分，最低为0分。

（二）国际学生若在评审周期内有以下情况，按标准进行扣分：

1. 日常言行举止不端正且造成不良影响、达不到处分标准，扣1-3分。

2. 故意损坏教室、宿舍、办公区域公共物品，达不到处分标准，扣5-10分。

3. 受到通报批评者，扣5分。

4. 受到警告处分者，扣10分。

5.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15分。

6. 受到记过处分者，扣20分。

（三）国际学生若在评审周期内有以下情况，则道德品行记0分，年度评审意见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惩处者。

2. 散布虚假不实信息或言行不当，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第十条 国际学生文体活动评分标准

(一) 学生文体活动表现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国际学生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含专业培养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以及通过发挥专业特长和兴趣爱好在相应领域取得的成果进行量化打分。

(二) 参加体育、文艺或者文化交流体验等社会活动、发挥特长爱好取得成绩者, 按照下列规则加分:

1. 参加体育、文艺或者社会活动及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国际级(含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加分 细则	参加	5	3	1
	获得名次/奖项	10	5	3
	第一名/一等奖	15	10	5
	参加文化交流体验等社会活动或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	1分/次		

2. 参加同一类比赛(活动)取最好成绩加分; 参加多项比赛(活动), 按比赛(活动)等级或最高获奖名次加分, 不累计加分。

(三) 担任各级各类团体、比赛/活动、学生组织的负责人, 组织协调能力出色、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明显者, 按照下列规则加分:

1. 担任国际学生辅导员助理满一年任期、无违规违纪行为、无考试不及格, 加10分。

2. 担任校级协会、学生组织的负责人加10分, 其他负责团队

成员加 5 分；院级体育、文艺等文化活动协会、学生组织的负责人加 5 分，其他负责团队成员加 2.5 分。

3. 担任大型活动、专项工作的学生负责人，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起到组织协调和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好评与肯定，视情加 5-15 分。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

（一）学校对政府奖学金生和校级奖学金申请者年度综合表现进行量化评审，根据评审得分情况提出“优秀”“良好”“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政府奖学金生将由学校给出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上报来华留学基金委进行审批。校级奖学金申请者将由学校根据评审意见和打分综合评定其是否获得奖学金资助及相应资助标准。

（二）评审意见为“合格”以上的政府奖学金生，学校将给出继续享受奖学金资格的建议。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政府奖学金生，学校将给出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的建议。

（三）评审意见为“优秀”的校级奖学金申请者获得在校生 A 类奖学金；评审意见为“良好”的校级奖学金申请者获得在校生 B 类奖学金；评审意见为“合格”的校级奖学金申请者，将根据具体情况获得 C 类或者 D 类奖学金。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校级奖学金申请者将不获得奖学金资助。

（四）被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被中止奖学金的学生中止期满前可提出书面申请，参加

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享受奖学金。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继续享受奖学金（包括政府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的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参加年度评审的奖学金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取《学生自评表》，根据要求如实填写后按规定期限提交至国际教育学院。

（二）专业培养学院评审。国际教育学院将评审表汇总分类后提交至各专业培养学院，专业培养学院根据政府奖学金生和校级奖学金生的实际情况对国际学生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由担任学校来华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专业培养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国际教育学院。

（三）国际教育学院评审。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政府奖学金生和校级奖学金生的实际情况对国际学生思想品德、活动表现进行量化评分，然后汇总上述量化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秀”

“良好”“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和相关建议。

(四)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 评审结果上报。公示期满后，国际教育学院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按规定期限上报至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六) 评审结果执行。国际教育学院作为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向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和校级奖学金生传达奖学金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以中文表述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